

## 為聲請延長保護令狀

聲請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相對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聲請事項：

請准將 貴院核發之\_\_\_\_\_年度家護字第\_\_\_\_\_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，延長如下(二年以下期間)：

\_\_\_\_\_月

一年

二年

事實理由：

\_\_\_\_\_年度家護字第\_\_\_\_\_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效期間即將屆滿，因相對人仍有下列行為，被害人、其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爰請求延長原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。

暴力攻擊(暴力行為普通傷害 重傷害(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) 殺人未遂  
殺人 性侵害 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  
其他\_\_\_\_\_。)

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

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

請描述行為具體內容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證物

因此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請求准許延長。

謹 狀

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： (簽章)

電話(行動)：